

# 苏州市房地产与资产评估行业协会

## 会费缴纳及使用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苏州市房地产与资产评估行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会费是协会活动的重要经费来源之一，凡经苏州市房地产与资产评估行业协会批准入会的会员，必须按照《章程》和本办法的规定，按时缴纳会费。

**第三条** 会费收取和使用坚持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。

### 第二章 会费的缴纳

**第四条** 会费标准按会员的性质缴纳：

序号	职务	基本会费
1	会长单位	30000 元/年
2	监事长单位	10000 元/年
3	副会长单位	10000 元/年
4	理事单位	5000 元/年
5	会员单位	2000 元/年

**第五条** 自愿多缴的特别会费和赞助，不受时间、金额的限制。

**第六条** 会费按年度于年初一次性收取。对不按规定缴纳会费的会员，按协

会章程有关规定处理。

### 第三章 会费的使用

**第七条** 会费主要用于协会正常运行和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开支包括：

- （一）召开会议、举办活动的费用；
- （二）编印刊物、资料及宣传费用；
- （三）办事机构的日常办公经费及聘任人员的报酬；
- （四）协会工作所需要的其他经费开支。

**第八条** 会费使用规定：

- （一）重大活动经费支出需经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会长审批后方可开支；
- （二）一般性活动经费开支，5000元以上需经由会长审批决定；
- （三）日常支出在5000元以下的，需经由秘书长审批决定；
- （四）协会办公备用金额预提上限为3000元，超过3000元的需报秘书长审批。

### 第四章 会费的管理

**第九条** 会费管理是协会财务管理的主体，应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十条** 协会收取会费一律使用财政部门印（监）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。

**第十一条** 协会开立账户，配备专职人员，建立会费收支账册，专款专用，纳入协会财务预算管理范围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，也可以通过银行汇至协会财务专用账户。

**第十三条** 协会每年12月底向会长办公会议报告本年度经费收支情况，并根据办公会议决议编制下一年度经费预算，向会员大会作年度财务收支和预算报

告，接受监事长、理事会、会员大会对会费收支情况的审查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依法经查验正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协会收取会费不符合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，会员有权拒绝缴纳会费，并向有关部门举报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接受苏州市民政局、财政局的监督，接受市工商联的督察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协会筹备组起草并解释，未尽事项由筹备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，在苏州市房地产估价行业协会一届一次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。